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和田地区文化馆**

主管部门（公章）：**和田地区文化馆**

项目负责人（签章）：**阿迪力·那的尔**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1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引导各族群众加强对中华民族历史文化认同感，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抓实，提升和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传承发展和文化润疆重要指示，引导各族群众加强对中华民族历史文化认同感，围绕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这一主线，提升和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第九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这一主线，深入挖掘中华玉文化、昆仑文化、于阗佛教文化，助力文化润疆工作，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度探究和田中华文化元素，深入推进昆仑文化、中华玉文化、于阗佛教文化阐释研究，推动“三文”工作行稳致远，讲好和田文化润疆故事，推动和田地区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激发人民参与文化建设的热忱，向外传播和田文化，有幸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和田文化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2.主要内容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度探究和田中华文化元素，深入开展昆仑文化、中华玉文化、于阗佛教文化活动10场次，参与活动人数一千余人次。一是举办中华玉文化主旨演讲，90名专家学者、玉雕大师和行业协会代表齐聚和田，挖掘整理中华玉文化历史渊源和发展脉络；二是举办于阗佛教文化学术会议，37名专家学者挖掘于阗佛教文化资源，助力新时代和田在共建“一带一路”中发挥促进文化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作用；三是举办清华-和田文化学术会议，40位专家学者探寻中华文明背景下和田文化的回溯与流变，推动不同文化碰撞交融；四是举办昆仑文化论坛，53名专家学者深入传播弘扬昆仑文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强大文化支撑；五是开展2024年昆仑巡礼——昆仑和田段多学科科考活动，8名科考队成员探索文化润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效途径，深入解读和田地区多元一体的中华文化历史文脉。结合节日特点开展讲红色故事、诵红色经典、访红色足迹等各类活动，共开展传统文化浸润校园系列活动850场次，参与师生12364余人次；六是组织55名北京文联艺术家开展34场文化润疆志愿服务活动、5场文艺演出、10场文学讲座、6场书法培训笔会、200余幅书法作品、13节课堂辅导，将中华文化带到校园，让4000余名学生对风筝、泥彩塑、剪纸等民间艺术有了直观的形象认知，通过一系列活动使学生了解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和田地区文化馆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期限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 一是项目前期阶段：2024年1月组织工作人员学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相关工作内容，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文件精神学习要求与规定，成立项目实施小组，人员分工及构成为：张化杰为组长，工作职责为负责实施全盘工作。白秀茜为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共同实施项目。组员分别为牛国庆、佟长亮、殷相中、王传巧、徐邦振、张梦杰、魏晨、刘鹏飞，工作职责为配合实施项目，并负责资料收集审核及支出、评价等工作。 二是项目实施阶段：2024年3月资金到位后，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逐步推进深入开展昆仑文化、中华玉文化、于阗佛教文化系列活动。引导各族群众加强对中华民族历史文化认同感，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抓实，提升和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度探究和田中华文化元素，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三是项目实施效果评估阶段：首先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分期分阶段进行实地调查，现场验收跟进并监督。其次是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评价小组召开会议讨论，对项目各期具体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组员发言，组长进行项目完成情况总结，最后归纳出项目的整体完成情况与存在的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3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3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3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81.67万元，预算执行率93.89%，结转资金18.33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昆仑文化活动策划服务、专业技能培训、昆仑文化进校园、产业集群工作研讨交流等活动费用160.85万元；中华玉文化、于阗佛教文化视频宣传制作、文化走边防、演艺项目活动策划执行、国风大巴宣传等活动费120.8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三文”活动10次，参加活动1000人次以上，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升和田地区历史文化知名度，推动和田地区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待项目实施完成，争取使受益人群满意度不低于95%。 2.阶段性目标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2024年1月组织工作人员学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相关工作内容，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文件精神学习要求与规定，成立项目实施小组，人员分工及构成为：张化杰为组长，工作职责为负责实施全盘工作。白秀茜为副组长，协助组长实施工作和评价工作。组员分别为牛国庆、佟长亮、殷相中、王传巧、徐邦振、张梦杰、魏晨、刘鹏飞，工作职责为配合实施项目，并负责资料收集审核及支出、项目验收评价等工作。 项目实施：2024年3月资金到位后，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逐步推进深入开展昆仑文化、中华玉文化、于阗佛教文化系列活动。引导各族群众加强对中华民族历史文化认同感，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抓实，提升和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度探究和田中华文化元素，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项目实施效果评估阶段：首先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分期和分阶段进行实地调查，现场验收跟进并监督。其次是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评价小组召开会议讨论，对项目各期具体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组员发言，组长进行项目完成情况总结，最后归纳出项目的整体完成情况与存在的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绩效评价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的资金投入、产出及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过程指标（19%）、产出指标（20%）、效益指标（4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1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白秀茜（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审核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所有相关问题，复核绩效评价报告质量; 牛国庆（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收集项目绩效相关所有资料，负责报告中数据的核实; 王传巧（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编制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绩效评价附件表格。 2.组织实施 2025年1月11日—2月1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2月11日—3月1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11日—3月2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度探究和田中华文化元素，深入开展昆仑文化、中华玉文化、于阗佛教文化活动10场次，参与活动人数一千余人次。举办中华玉文化主旨演讲，90名专家学者、玉雕大师和行业协会代表齐聚和田，挖掘整理中华玉文化历史渊源和发展脉络，深入挖掘中华玉文化、昆仑文化、于阗佛教文化，助力文化润疆工作，为和田文化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是：举办于阗佛教文化学术会议，37名专家学者挖掘于阗佛教文化资源，助力新时代和田在共建“一带一路”中发挥促进文化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作用；举办清华-和田文化学术会议，40位专家学者探寻中华文明背景下和田文化的回溯与流变，推动不同文化碰撞交融；举办昆仑文化论坛，53名专家学者深入传播弘扬昆仑文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强大文化支撑。 三是：开展2024年昆仑巡礼——昆仑和田段多学科科考活动，8名科考队成员探索文化润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效途径，深入解读和田地区多元一体的中华文化历史文脉。结合节日特点开展讲红色故事、诵红色经典、访红色足迹等各类活动，共开展传统文化浸润校园系列活动850场次，参与师生12364余人次；组织55名北京文联艺术家开展34场文化润疆志愿服务活动、5场文艺演出、10场文学讲座、6场书法培训笔会、200余幅书法作品、13节课堂辅导，将中华文化带到校园，让4000余名学生对风筝、泥彩塑、剪纸等民间艺术有了直观的形象认知，通过一系列活动使学生了解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32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1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9个，总体完成率为99.32%。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权重分21分，得分21分，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权重分19分，得分18.69分，得分率98.37%；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7个，满分指标6个，权重分20分，得分19.63分，得分率98.15%；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权重分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 详细情况见“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的“公共文化服务”,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185号）、自治区《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17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教〔2023〕47号，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和田地区文化馆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经济分类为“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教〔2023〕47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三文”活动10次，参加活动1000人次以上，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升和田地区历史文化知名度，推动和田地区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待项目实施完成，争取使受益人群满意度不低于95%。” 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81.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89%。实际已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度探究和田中华文化元素，深入开展昆仑文化、中华玉文化、于阗佛教文化活动10场次，参与活动人数一千余人次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提升和田地区历史文化知名度，推动和田地区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0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70%，量化率达70.00%以上。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市场询价，由山海阆苑（新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佰艺百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科创艺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轩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新疆德威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田古道昆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丽景芳华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新疆雅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田安通客运有限公司等9家单位报价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昆仑文化、中华玉文化、于阗佛教文化视频宣传制作服务、文化走边防活动、丽江团队赴和田演艺项目活动策划执行服务、和田玉国风大巴宣传板块策划安装费客运、昆仑文化<国道故事>摩旅活动策划服务、群众文化活动服务，昆仑文化和田玉文化人才专业技能培训系列活动服务、昆仑文化进校园活动策划服务、昆仑文化产业集群工作研讨交流活动策划服务、和田玉文化宣传片视频拍摄制作服务等，预算申请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3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主要用于昆仑文化活动策划服务、专业技能培训、昆仑文化进校园、产业集群工作研讨交流、中华玉文化、于阗佛教文化视频宣传制作、文化走边防、演艺项目活动策划执行、国风大巴宣传等活动。 项目实际内容为昆仑文化活动策划服务、专业技能培训、昆仑文化进校园、产业集群工作研讨交流等活动费用160.85万元；中华玉文化、于阗佛教文化视频宣传制作、文化走边防、演艺项目活动策划执行、国风大巴宣传等活动费120.82万元。全年执行281.67万元，执行率93.89%。 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185号）、自治区《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17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教〔2023〕47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0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分，实际得分18.6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3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3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00/300）\*1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4=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81.67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81.67/300）\*100%=93.89%。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93.89%\*5=4.69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69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和田地区文化馆资金管理办法》《和田地区文化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和田地区文化馆资金管理办法》《和田地区**

**文化馆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和田地区文化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和田地区文化馆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和田地区文旅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化杰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魏晨、刘鹏飞、佟长亮、徐邦振，主要负责实施方案、工作计划、资金核拨等项目的实施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9.63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开展“三文”活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场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场次，指标完成率为100%。 “参加活动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人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人次，指标完成率为100%。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活动举办成功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合同违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0%，指标完成率为100%。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4年12月31日，指标完成率为100%。“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活动保障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81.67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3.89%。**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40分，实际得分4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提升和田地区历史文化知名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推动和田地区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推动，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 4.可持续影响完成情况分析 无。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3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81.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89%。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0个，满分指标数量9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9.39%。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5.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度探究和田中华文化元素，深入开展昆仑文化、中华玉文化、于阗佛教文化活动10场次，参与活动人数一千余人次。通过举办中华玉文化主旨演讲来挖掘整理中华玉文化历史渊源和发展脉络；通过举办于阗佛教文化学术会议，深入挖掘于阗佛教文化资源，助力新时代和田在共建“一带一路”中发挥促进文化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作用；通过举办清华-和田文化学术会议，促进探寻中华文明背景下和田文化的回溯与流变，推动不同文化碰撞交融；通过举办昆仑文化论坛，深入传播弘扬昆仑文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强大文化支撑；通过开展2024年昆仑巡礼科考活动，深入探索文化润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效途径，深入解读和田地区多元一体的中华文化历史文脉。结合节日特点开展讲红色故事、诵红色经典、访红色足迹等各类活动，开展传统文化浸润校园系列活动、组织文化润疆志愿服务活动、文艺演出、文学讲座、书法培训笔会、书法作品展览、课堂辅导，将中华文化带到校园，让学生对风筝、泥彩塑、剪纸等民间艺术有了直观的形象认知，了解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缺乏预算绩效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相关原始资料整理、信息汇总及研究利用效率不高。在绩效管理上，对年初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相关合同发票等原始资料，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汇总不及时，效率不高，没有改进管理措施，完善绩效管理办法。 2.项目相关人员专业水平有待加强。由于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人员缺乏，目前服务水平也需要得到提升，专业性不强，造成相关文化活动开展的种类不丰富，各项工作的推进还是存在一定困难。**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相关原始资料整理、信息汇总及研究的利用效率。在绩效管理上，由评价工作小组组长牵头，对年初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相关合同发票等原始资料，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汇总，提出合理建议，加强利用，改进管理措施，完善绩效管理办法。 （二）加强项目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人员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督促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学习，使相关文化活动得到高质量顺利开展，各项工作得到有效推进。**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